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228,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9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翔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肖国锋先生、孙宝明先生、茹晓明先生，独立董事白金荣先生、鲍恩斯先生、王德良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监事吴培先生、刘瑞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20,801	99.9938	7,700	0.0062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20,801	99.9938	7,700	0.0062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20,801	99.9938	7,700	0.0062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20,801	99.9938	7,700	0.0062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20,801	99.9938	7,700	0.006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20,801	99.9938	7,700	0.006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20,801	99.9938	7,700	0.0062	0	0.0000

8、议案名称：《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20,801	99.9938	7,700	0.006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0	39.3700	7,700	60.6300	0	0.0000
7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0	39.3700	7,700	60.6300	0	0.0000
8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5,000	39.3700	7,700	60.63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王新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